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2 及 101 年第 2 季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篤行一路6號4樓

電話：(03)666166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綜 合 損 益 表	5		-
六、	權 益 變 動 表	6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7~8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9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9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9~13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3~25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5~26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26~50		六 ~ 二 六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1		二 七
	(八) 質 押 之 資 產	51		二 八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52		二 九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52~53		三 十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3~54		三 一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		-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		-
	(十四) 部 門 資 訊	54		三 二
	(十五) 首 次 採 用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54~57		三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會計師 黃 鴻 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31 日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2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六）	\$ 668,967	10	\$ 232,551	6	\$ 714,550	20	\$ 759,009	2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 690,000	10	\$ 319,440	8	\$ -	-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	-	1,292	-	213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1,737	-	-	-	-	-	415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222,156	3	-	-	460,707	13	52,038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二六及二七）	1,857,092	28	1,070,880	26	888,161	24	448,810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六）	2,713,309	40	1,448,743	35	633,426	17	1,143,939	3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2,709	-	17,588	-	4,631	-	7,78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二六及二七）	350,599	5	504,784	12	363,013	10	48,47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七）	334,674	5	128,959	3	205,666	6	104,022	4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696,900	25	1,346,181	32	1,232,297	34	946,007	30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06,212	43	1,536,867	37	1,098,458	30	561,035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八）	997,609	15	481,921	11	46,148	1	29,887	1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649,540	98	4,015,472	96	3,450,354	95	2,979,354	94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8,100	-	-	-	-	-	-	-
非流動資產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五及二六）	917,305	13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33,885	1	46,687	1	35,808	1	42,672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41,709	1	42,073	1	39,698	1	40,055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38,209	1	43,597	1	54,255	1	58,426	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43,890	1	50,036	1	20,107	1	20,37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22,225	-	55,242	1	58,610	2	58,434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9,000	-	9,000	-	7,000	-	7,000	-
1920	存出保證金	32,771	-	36,155	1	31,882	1	27,40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20,004	15	101,109	2	66,805	2	67,42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7,090	2	181,681	4	180,555	5	186,932	6	2XXX	負債總計	3,926,216	58	1,637,976	39	1,165,263	32	628,463	2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九及二三）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91,599	21	1,387,194	33	1,384,584	38	1,381,276	44
										3200	資本公積	701,422	10	625,610	15	622,290	17	619,432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0,884	3	168,555	4	168,555	5	154,916	5
										3350	未分配盈餘	576,412	8	377,818	9	290,217	8	382,170	12
										其他權益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97	-	-	-	-	-	29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850,414	42	2,559,177	61	2,465,646	68	2,537,823	80
										3XXX	權益總計	2,850,414	42	2,559,177	61	2,465,646	68	2,537,823	80
1XXX	資 產 總 計	\$ 6,776,630	100	\$ 4,197,153	100	\$ 3,630,909	100	\$ 3,166,286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6,776,630	100	\$ 4,197,153	100	\$ 3,630,909	100	\$ 3,166,286	100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廖明政

會計主管：廖明政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2,924,925	100	\$ 956,088	100	\$4,890,385	100	\$1,743,17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七）	<u>2,369,963</u>	<u>81</u>	<u>786,111</u>	<u>82</u>	<u>4,048,934</u>	<u>83</u>	<u>1,409,361</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554,962</u>	<u>19</u>	<u>169,977</u>	<u>18</u>	<u>841,451</u>	<u>17</u>	<u>333,813</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37,946	1	17,302	2	64,679	1	31,040	2
6200	管理費用	23,308	1	14,236	1	41,424	1	26,72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38,183</u>	<u>8</u>	<u>119,578</u>	<u>13</u>	<u>395,862</u>	<u>8</u>	<u>226,990</u>	<u>1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9,437</u>	<u>10</u>	<u>151,116</u>	<u>16</u>	<u>501,965</u>	<u>10</u>	<u>284,752</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255,525</u>	<u>9</u>	<u>18,861</u>	<u>2</u>	<u>339,486</u>	<u>7</u>	<u>49,061</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12,696	-	4,173	-	27,568	-	(12,161)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1,536	-	1,544	-	2,612	-	2,74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2,765)	-	-	-	(4,169)	-	(59)	-
7590	什項支出	(<u>2,425</u>)	-	-	-	(<u>2,425</u>)	-	(<u>2,895</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u>9,042</u>	-	<u>5,717</u>	-	<u>23,586</u>	-	(<u>12,37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64,567	9	24,578	2	363,072	7	36,690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37,903</u>	<u>1</u>	<u>2,652</u>	-	<u>55,045</u>	<u>1</u>	<u>4,502</u>	-
8200	本期淨利	<u>226,664</u>	<u>8</u>	<u>21,926</u>	<u>2</u>	<u>308,027</u>	<u>6</u>	<u>32,188</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十九）	<u>97</u>	-	-	-	<u>97</u>	-	(<u>29</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u>97</u>	-	-	-	<u>97</u>	-	(<u>29</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26,761</u>	<u>8</u>	<u>\$ 21,926</u>	<u>2</u>	<u>\$ 308,124</u>	<u>6</u>	<u>\$ 32,159</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1.63</u>		<u>\$ 0.16</u>		<u>\$ 2.22</u>		<u>\$ 0.23</u>	
9850	稀 釋	<u>\$ 1.56</u>		<u>\$ 0.16</u>		<u>\$ 2.15</u>		<u>\$ 0.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廖明政

會計主管：廖明政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附 註 十 九 及 二 三)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九)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普 通 股 金 額	(附 註 四 、 十 九 及 二 三)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附 註 四)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8,128	\$ 1,381,276	\$ 619,432	\$ 154,916	\$ 382,170	\$ 29	\$ 2,537,823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639	(13,639)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0,502)	-	(110,502)
D1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32,188	-	32,188
D3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	(29)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u>330</u>	<u>3,308</u>	<u>2,858</u>	<u>-</u>	<u>-</u>	<u>-</u>	<u>6,166</u>
Z1	101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138,458</u>	<u>\$ 1,384,584</u>	<u>\$ 622,290</u>	<u>\$ 168,555</u>	<u>\$ 290,217</u>	<u>\$ -</u>	<u>\$ 2,465,646</u>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8,719	\$ 1,387,194	\$ 625,610	\$ 168,555	\$ 377,818	\$ -	\$ 2,559,177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329	(12,329)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7,104)	-	(97,104)
D1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308,027	-	308,027
D3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7	97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u>441</u>	<u>4,405</u>	<u>9,251</u>	<u>-</u>	<u>-</u>	<u>-</u>	<u>13,656</u>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u>-</u>	<u>-</u>	<u>66,561</u>	<u>-</u>	<u>-</u>	<u>-</u>	<u>66,561</u>
Z1	10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139,160</u>	<u>\$ 1,391,599</u>	<u>\$ 701,422</u>	<u>\$ 180,884</u>	<u>\$ 576,412</u>	<u>\$ 97</u>	<u>\$ 2,850,4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廖明政

會計主管：廖明政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63,072	\$ 36,69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680	10,038
A20200	攤銷費用	14,336	16,5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12)	(628)
A20900	財務成本	4,169	59
A21200	利息收入	(2,465)	(2,15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47,332	22,65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94)	(1,304)
A30000	營業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增加) 減少	(1,140,606)	185,898
A31200	存貨增加	(350,719)	(286,2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13,894)	(16,85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777,046	426,3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減少)	105,152	(9,70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364)	(3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 (出) 入	(681,867)	380,9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71	2,7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51)	(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907)	(7,8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701,154)	375,8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71,000)	(1,574,05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49,035	1,166,66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14)	(1,82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790)	(12,42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	3,384	(4,5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3,285)	(426,18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63,345	\$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00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146)	(26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13,656</u>	<u>6,16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70,855</u>	<u>5,900</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36,416	(44,45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2,551</u>	<u>759,00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68,967</u>	<u>\$ 714,5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廖明政

會計主管：廖明政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95 年 1 月設立，並於同年 4 月遷入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從事於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平面顯示驅動晶片及控制晶片。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陽公司），已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以 95 年 3 月 31 日為分割基準日，將有關平面顯示驅動晶片及控制晶片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價值計 1,099,800 仟元分割讓與本公司，本公司則按每股 12.22 元溢價發行新股計 90,000 仟股予凌陽公司，作為受讓相關營業之對價，並自 95 年 4 月正式營運。

本公司股票經核准自 96 年 7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2 年 7 月 31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尚未認可亦尚未發布該等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u>金管會已認可</u>		
IFRSs 之修正	「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FRS 9 (2009)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u>金管會尚未認可</u>		
IFRSs 之修正	「IFRSs 之改善－IAS 39 之修正(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IFRSs 之修正	「IFRSs 年度改善(2009-2011 系列)」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	「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5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9 (2010)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AS 12 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	「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	「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4. IAS 19「員工給付」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給付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

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三。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1.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三），本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2.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3. 外 幣

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時，以功能性貨幣（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 IFR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 IFR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7.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

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

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下，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款項，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以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

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

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9.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10.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A.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B. 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11. 租 賃

本公司為營業租賃之承租人時，租金之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1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基數增額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13.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對於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國際財報導準則日）前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適用國際財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三(二)之說明。

上述會計政策適用於 91 年 11 月 7 日以後給與，並於 101 年 1 月 1 日後既得之所有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餘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並未於財務報表認列相關金額。

14.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22,225 仟元、55,242 仟元、58,610 仟元及 58,434 仟元。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696,900 仟元、1,346,181 仟元、1,232,297 仟元及 946,007 仟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20	\$ 289	\$ 209	\$ 74
銀行活期存款	601,218	165,169	210,618	162,425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67,329	67,093	503,723	596,510
	<u>\$ 668,967</u>	<u>\$ 232,551</u>	<u>\$ 714,550</u>	<u>\$ 759,009</u>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2%~0.85%	0.02%~0.94%	0.02%~0.91%	0.02%~0.8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	\$ 1,292	\$ 213	\$ -
流 動	\$ -	\$ 1,292	\$ 213	\$ -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1,737	\$ -	\$ -	\$ 415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	8,100	-	-	-
	<u>\$ 9,837</u>	<u>\$ -</u>	<u>\$ -</u>	<u>\$ 415</u>
流 動	\$ 1,737	\$ -	\$ -	\$ 415
非 流 動	8,100	-	-	-
	<u>\$ 9,837</u>	<u>\$ -</u>	<u>\$ -</u>	<u>\$ 415</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合 約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2 年 6 月 30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分別自 102.05.14 ~102.08.06 間	合計 USD 13,000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分別自 101.10.09 ~102.03.01 間	合計 USD 16,500
<u>101 年 6 月 30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分別自 101.07.05 ~101.07.23	合計 USD 4,500
<u>101 年 1 月 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分別自 100.11.10 ~101.03.30 間	合計 USD 12,500

本公司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基金受益憑證	<u>\$ 222,156</u>	<u>\$ -</u>	<u>\$ 460,707</u>	<u>\$ 52,038</u>

九、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2,713,309	\$ 1,448,780	\$ 633,463	\$ 1,143,9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0,599	504,784	363,013	48,474
備抵呆帳	<u>-</u>	<u>(37)</u>	<u>(37)</u>	<u>(37)</u>
應收帳款淨額	<u>\$ 3,063,908</u>	<u>\$ 1,953,527</u>	<u>\$ 996,439</u>	<u>\$ 1,192,413</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150 天，應收帳款不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 102 年 6 月 30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92,318 仟元、731 仟元、1,739 仟元及 2,253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上述 102 年 6 月 30 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截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已收回 80,721 仟元。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60 天以下	<u>\$ 85,692</u>	<u>\$ 731</u>	<u>\$ 1,739</u>	<u>\$ 2,253</u>
60 至 180 天	<u>\$ 6,626</u>	<u>\$ -</u>	<u>\$ -</u>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37	\$ 37
減：本期實際沖銷	(37)	-
期末餘額	<u>\$ -</u>	<u>\$ 37</u>

十、存 貨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製成品	\$ 447,943	\$ 429,515	\$ 436,019	\$ 397,585
在製品	559,099	512,434	399,633	240,750
原物料	689,858	404,232	396,645	307,672
	<u>\$ 1,696,900</u>	<u>\$ 1,346,181</u>	<u>\$ 1,232,297</u>	<u>\$ 946,007</u>

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4,048,934仟元及1,409,361仟元。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月1日至6月30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6,065仟元及18,089仟元、下腳收入分別為6,515仟元及15,195仟元。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月1日至6月30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5,511仟元及9,982仟元及下腳收入分別為2,983仟元及8,968仟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每一類別之帳面價值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機器設備	\$ 4,635	\$ 6,444	\$ 7,899	\$ 9,680
試驗設備	18,233	20,801	21,236	23,579
生財器具	2	75	347	629
租賃改良	11,015	19,367	6,326	8,784
	<u>\$ 33,885</u>	<u>\$ 46,687</u>	<u>\$ 35,808</u>	<u>\$ 42,672</u>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成本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合計
期初餘額	\$ 15,440	\$ 65,824	\$ 6,839	\$ 54,733	\$ 142,836
本期增加	-	3,174	-	-	3,174
本期減少	-	-	(82)	-	(82)
期末餘額	<u>15,440</u>	<u>68,998</u>	<u>6,757</u>	<u>54,733</u>	<u>145,928</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5,760	42,245	6,210	45,949	100,164
折舊費用	1,781	5,517	282	2,458	10,038
本期減少	-	-	(82)	-	(82)
期末餘額	<u>7,541</u>	<u>47,762</u>	<u>6,410</u>	<u>48,407</u>	<u>110,120</u>
期末淨額	<u>\$ 7,899</u>	<u>\$ 21,236</u>	<u>\$ 347</u>	<u>\$ 6,326</u>	<u>\$ 35,808</u>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機 器 設 備	試 驗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15,766	\$ 73,671	\$ 6,757	\$ 71,412	\$ 167,606
本期增加	-	2,878	-	-	2,878
期末餘額	15,766	76,549	6,757	71,412	170,484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9,322	52,870	6,682	52,045	120,919
折舊費用	1,809	5,446	73	8,352	15,680
期末餘額	11,131	58,316	6,755	60,397	136,599
期末淨額	\$ 4,635	\$ 18,233	\$ 2	\$ 11,015	\$ 33,885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2 至 3 年
試驗設備	2 至 3 年
生財器具	2 至 5 年
租賃改良	3 年

十二、無形資產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價值				
技術授權	\$ 16,585	\$ 21,514	\$ 26,618	\$ 25,505
電腦軟體	17,418	22,083	27,637	32,921
專 利 權	4,206	-	-	-
	\$ 38,209	\$ 43,597	\$ 54,255	\$ 58,426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技 術 授 權	電 腦 軟 體	專 利 權	合 計	技 術 授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66,659	\$ 93,305	\$ -	\$ 159,964	\$ 59,333	\$ 84,581	\$ 143,914	
本期增加	671	3,909	4,368	8,948	1,931	10,494	12,425	
本期重分類	-	-	-	-	4,809	(4,809)	-	
期末餘額	67,330	97,214	4,368	168,912	66,073	90,266	156,339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45,145	71,222	-	116,367	33,828	51,660	85,488	
本期增加	5,600	8,574	162	14,336	5,627	10,969	16,596	
期末餘額	50,745	79,796	162	130,703	39,455	62,629	102,084	
期末淨額	\$ 16,585	\$ 17,418	\$ 4,206	\$ 38,209	\$ 26,618	\$ 27,637	\$ 54,255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技術授權及電腦軟體	3 至 5 年
專 利 權	9 年

十三、其他資產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八）	\$ 911,085	\$ 411,085	\$ -	\$ -
應收退稅款	65,950	55,275	34,546	23,236
其他	20,574	15,561	11,602	6,651
	<u>\$ 997,609</u>	<u>\$ 481,921</u>	<u>\$ 46,148</u>	<u>\$ 29,887</u>

十四、短期借款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信用借款：				
金額	<u>\$ 690,000</u>	<u>\$ 319,440</u>	<u>\$ -</u>	<u>\$ -</u>
美金（仟元）	<u>\$ 23,000</u>	<u>\$ 11,000</u>	<u>\$ -</u>	<u>\$ -</u>
年 利 率	0.97%~1.4%	1.06%~1.4%	-	-
到 期 日	102年10月前陸續到期	102年4月前陸續到期	-	-

十五、應付公司債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	\$ 1,000,000	\$ -	\$ -	\$ -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82,695	-	-	-
	<u>\$ 917,305</u>	<u>\$ -</u>	<u>\$ -</u>	<u>\$ -</u>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7 日發行五年期票面利率為零之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00,000 仟元，其用途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債權人得於 102 年 7 月 18 日至 107 年 6 月 7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與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外），依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57.03 元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105 年 6 月 17 日）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之 3.03% 買回。自 102 年 7 月 18 日至 107 年 5 月 8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或該可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107 年 6 月 17 日）應按債券面額將剩餘債券全部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含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74%。

十六、應付帳款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1,857,092	\$ 1,070,880	\$ 888,161	\$ 448,810

本公司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45天～60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u>流 動</u>				
應付現金股利	\$ 97,104	\$ -	\$ 110,502	\$ -
應付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89,860	24,940	28,142	28,142
應付獎金	43,520	39,770	-	30,606
應付勞健保費	8,374	7,885	6,529	5,785
其 他	95,816	56,364	60,493	39,489
	<u>\$ 334,674</u>	<u>\$ 128,959</u>	<u>\$ 205,666</u>	<u>\$ 104,022</u>
<u>非 流 動</u>				
除役負債	<u>\$ 9,000</u>	<u>\$ 9,000</u>	<u>\$ 7,000</u>	<u>\$ 7,000</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凌陽公司於95年3月31日移轉平面顯示驅動晶片及控制晶片事業部員工至本公司，由本公司概括承受該員工之年資、退休條件及相關權利義務。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102年及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金額分別為4,276仟元及3,222仟元。本公司於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金額分別為8,395仟元及6,242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周淑媛女士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本公司係採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退休金費用。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 現 率	1.625%	1.7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875%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4.500%	4.500%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102年4月1日 至 6 月 30 日	101年4月1日 至 6 月 30 日	102年1月1日 至 6 月 30 日	101年1月1日 至 6 月 30 日
營業成本	\$ 23	\$ 24	\$ 46	\$ 69
推銷費用	\$ 15	\$ 16	\$ 32	\$ 37
管理費用	\$ 35	\$ 32	\$ 70	\$ 59
研發費用	\$ 110	\$ 116	\$ 219	\$ 210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2,216	\$ 48,64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143)	(8,5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2,073	\$ 40,055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24.51%	23.87%
短期票券	9.88%	7.61%
貨幣型基金	0.66%	-
債券	10.45%	11.45%
固定收益類	16.28%	16.19%
權益證券	37.43%	40.75%
政府貸款	-	0.13%
其他	0.79%	-
	<u>100.00%</u>	<u>100.00%</u>

計畫資產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金融機構辦理。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之收益；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計畫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

十九、權益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股本				
普通股	\$ 1,391,599	\$ 1,387,194	\$ 1,384,584	\$ 1,381,276
資本公積	701,422	625,610	622,290	619,432
保留盈餘	757,296	546,373	458,772	537,086
其他權益項目	97	-	-	29
	<u>\$ 2,850,414</u>	<u>\$ 2,559,177</u>	<u>\$ 2,465,646</u>	<u>\$ 2,537,823</u>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10,000</u>	<u>180,000</u>	<u>180,000</u>	<u>180,000</u>
額定股本	<u>\$ 2,100,000</u>	<u>\$ 1,800,000</u>	<u>\$ 1,800,000</u>	<u>\$ 1,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 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39,160</u>	<u>138,719</u>	<u>138,458</u>	<u>138,128</u>
已發行股本	<u>\$ 1,391,599</u>	<u>\$ 1,387,194</u>	<u>\$ 1,384,584</u>	<u>\$ 1,381,27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3,000 仟股。

本公司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股本變化主要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

(二) 資本公積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634,861	\$ 625,610	\$ 622,290	\$ 619,432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66,561	-	-	-
	<u>\$ 701,422</u>	<u>\$ 625,610</u>	<u>\$ 622,290</u>	<u>\$ 619,432</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 股東股息提存股本之百分之六。
2. 次就餘額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五；及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3. 餘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元則不予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擬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本公司員工紅利分別按當期稅後淨利之一定比例估列，惟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先提存股東股息百分之六，故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需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相關應付員工紅利為 61,705 仟元及董監酬勞為 3,215 仟元。前述董監酬勞，就提存股東股息百分之六後餘額提撥董監酬勞百分之一．五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8 日及 101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329	\$ 13,639		
現金股利	<u>97,104</u>	<u>110,502</u>	\$ 0.7	\$ 0.8
	<u>\$ 109,433</u>	<u>\$ 124,141</u>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8 日及 101 年 6 月 13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24,465	\$ -	\$ 27,461	\$ -
董監事酬勞	416	-	598	-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之費用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0 仟元，發行新股總數為 1,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無償發行。截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尚未辦理發行。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同時決議通過，以低於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0 仟元，發行總數為 2,000 仟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為 1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必須發行之普通股股數為 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不低於認股權憑證發行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 50% 為認股價格。上述低於時價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業於 102 年 7 月 11 日經金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於 102 年 7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無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未有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轉入保留盈餘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	\$ 2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 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 益	97	-
期末餘額	\$ 9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397	\$ 951	\$ 2,465	\$ 2,151
什項收入	<u>139</u>	<u>593</u>	<u>147</u>	<u>593</u>
	<u>\$ 1,536</u>	<u>\$ 1,544</u>	<u>\$ 2,612</u>	<u>\$ 2,74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淨 (損)益	\$ -	(\$ 156)	(\$ 1,292)	\$ 7,2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淨 (損)益	1,978	199	(2,092)	41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益	59	892	94	1,304
淨外幣兌換淨益(損)	<u>10,659</u>	<u>3,238</u>	<u>30,858</u>	(<u>21,177</u>)
	<u>\$ 12,696</u>	<u>\$ 4,173</u>	<u>\$ 27,568</u>	(<u>\$ 12,161</u>)

(三) 財務成本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2,189	\$ -	\$ 3,593	\$ 59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576</u>	<u>-</u>	<u>576</u>	<u>-</u>
	<u>\$ 2,765</u>	<u>\$ -</u>	<u>\$ 4,169</u>	<u>\$ 59</u>

(四) 折舊及攤銷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20	\$ 5,037	\$ 15,680	\$ 10,038
無形資產	<u>7,255</u>	<u>8,382</u>	<u>14,336</u>	<u>16,596</u>
合 計	<u>\$ 14,875</u>	<u>\$ 13,419</u>	<u>\$ 30,016</u>	<u>\$ 26,63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99	\$ 1,061	\$ 3,024	\$ 2,164
營業費用	<u>6,121</u>	<u>3,976</u>	<u>12,656</u>	<u>7,874</u>
	<u>\$ 7,620</u>	<u>\$ 5,037</u>	<u>\$ 15,680</u>	<u>\$ 10,03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 -	\$ -
推銷費用	-	-	-	-
管理費用	720	628	1,405	1,274
研發費用	<u>6,535</u>	<u>7,754</u>	<u>12,931</u>	<u>15,322</u>
	<u>\$ 7,255</u>	<u>\$ 8,382</u>	<u>\$ 14,336</u>	<u>\$ 16,596</u>

(五) 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研究及發展費用	<u>\$ 238,183</u>	<u>\$ 119,578</u>	<u>\$ 395,862</u>	<u>\$ 226,99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4,276	\$ 3,222	\$ 8,395	\$ 6,242
確定福利計畫	183	188	367	375
其他員工福利	<u>189,302</u>	<u>76,069</u>	<u>297,707</u>	<u>143,36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93,761</u>	<u>\$ 79,479</u>	<u>\$ 306,469</u>	<u>\$ 149,97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963	\$ 10,881	\$ 37,722	\$ 20,809
推銷費用	9,991	4,771	15,304	8,498
管理費用	15,061	7,259	23,408	13,345
研發費用	<u>144,746</u>	<u>56,568</u>	<u>230,035</u>	<u>107,326</u>
	<u>\$ 193,761</u>	<u>\$ 79,479</u>	<u>\$ 306,469</u>	<u>\$ 149,978</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2,604	\$ 988	\$ 22,775	\$ 4,90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747</u>)	(<u>226</u>)	(<u>747</u>)	(<u>226</u>)
	31,857	762	22,028	4,678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6,046</u>	<u>1,890</u>	<u>33,017</u>	(<u>17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7,903</u>	<u>\$ 2,652</u>	<u>\$ 55,045</u>	<u>\$ 4,502</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1月1日 至 6 月 30 日	101年1月1日 至 6 月 30 日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363,072</u>	<u>\$ 36,69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 61,722	\$ 6,237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 除之費損	82	(222)
暫時性差異	(11,923)	2,440
免稅所得	(31,382)	(2,630)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6,662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86	1,225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u>1,386</u>)	(<u>2,146</u>)
當期所得稅	35,161	4,90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8,011	(339)
投資抵減	<u>15,006</u>	<u>163</u>
	<u>68,178</u>	<u>4,728</u>
適用年度有效稅率之調整	(12,386)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747</u>)	(<u>22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5,045</u>	<u>\$ 4,502</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6,592</u>	<u>\$ 29,751</u>	<u>\$ 43,272</u>	<u>\$ 35,256</u>

100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1.23%。

101 年度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2.12%，係以所得稅法修正草案為基礎計算。截至本財務報告核准並通過發布日止，所得稅法修正案尚未經立法院審查通過。此外，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三) 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彙總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第二次增資擴展	96 年 8 月 31 日至 101 年 8 月 30 日
第三次增資擴展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次增資擴展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 1.63	\$ 0.16	\$ 2.22	\$ 0.23
稀釋每股盈餘	\$ 1.56	\$ 0.16	\$ 2.15	\$ 0.23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226,664	\$ 21,926	\$ 308,027	\$ 32,18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	-
員工分紅				
可轉換公司債	(3,063)	-	(3,063)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223,601	\$ 21,926	\$ 304,964	\$ 32,188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4月1日 至 6 月 30 日	101年4月1日 至 6 月 30 日	102年1月1日 至 6 月 30 日	101年1月1日 至 6 月 30 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9,048	138,345	138,945	138,29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24	110	60	179
員工分紅	1,424	850	1,424	850
可轉換公司債	2,697	-	1,356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43,193	139,305	141,785	139,326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 95 年 12 月 19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 仟單位，因行使前述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額 10,000 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且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以不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認股價格，惟發行日本公司已為上市或上櫃公司時，則不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認股權發行後，除遇非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外，認股價格不予調整也不增發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 102 年及 101 年 6 月 30 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471	\$ 31.00	1,062	\$ 25.11
本期註銷	(30)	-	-	-
本期執行	(441)	31.00	(330)	20.50
期末流通在外	<u>-</u>		<u>732</u>	
期末可執行	<u>-</u>		<u>732</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u>		<u>\$ -</u>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廠房，租約至 103 年 4 月到期，期滿得續約，目前每年租金為 14,637 仟元。

前述租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1 年 內	\$ 11,345	\$ 14,637	\$ 14,637	\$ 14,637
超過 1 年但未超過 5 年	-	4,026	11,345	18,663
	<u>\$ 11,345</u>	<u>\$ 18,663</u>	<u>\$ 25,982</u>	<u>\$ 33,300</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917,305	\$ 921,300	\$ -	\$ -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 -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6 月 30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222,156	\$ -	\$ -	\$ 222,1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 回權 合 計	\$ - - \$ -	\$ 1,737 8,100 \$ 9,837	\$ - - \$ -	\$ 1,737 8,100 \$ 9,837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292	\$ -	\$ 1,292

101 年 6 月 30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460,707	\$ -	\$ -	\$ 460,7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213	\$ -	\$ 213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52,038	\$ -	\$ -	\$ 52,0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415	\$ -	\$ 415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基金受益憑證。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衍生工具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可轉換公司債買賣回權係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評價，經考量評價日期、存續期間、本公司股票價格、轉換價格、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估計公平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1,292	\$ 213	\$ -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3,835,092	2,278,392	1,777,417	2,002,6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2,156	-	460,707	52,038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9,837	-	-	415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778,773	1,469,159	1,050,118	499,30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投資基金受益憑證、應收帳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應付公司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及外幣借款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目前以賣出遠期外匯合約與舉借外幣負債為主要規避匯率風險之工具。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u>資 產</u>				
美 金	\$ 106,439	\$ 67,885	\$ 34,748	\$ 41,041
歐 元	1	1	1	-
日 圓	82	110	66	10
人 民 幣	61	35	20	-
港 幣	10	4	5	5
<u>負 債</u>				
美 金	67,759	36,398	22,819	9,508
日 圓	-	-	1,786	30

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短期借款以減輕匯率暴險。該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短期借款之幣別須與被避險項目相同。本公司透過上述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u>資 產</u>				
美 金	\$ -	\$ 1,292	\$ 213	\$ -
<u>負 債</u>				
美 金	1,737	-	-	415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元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元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 元時，將使稅後淨利減少之金

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1 元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2年1月1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損	<u>(\$ 38,680)</u>			<u>(\$ 11,929)</u>	
益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大都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止，前五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3%、61%、44%及 90%，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另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止，

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420,000 仟元、725,760 仟元、859,160 仟元及 952,750 仟元。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2 年 6 月 30 日

	<u>短 於 1 年</u>	<u>1 至 5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固定利率工具	\$ 690,542	\$ 1,030,300
無附息負債	<u>2,162,941</u>	<u>43,890</u>
	<u>\$ 2,853,483</u>	<u>\$ 1,074,190</u>

101 年 12 月 31 日

	<u>短 於 1 年</u>	<u>1 至 2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固定利率工具	\$ 320,723	\$ -
無附息負債	<u>1,195,224</u>	<u>50,036</u>
	<u>\$ 1,515,947</u>	<u>\$ 50,036</u>

101 年 6 月 30 日

	<u>短 於 1 年</u>	<u>1 至 2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 1,093,623</u>	<u>\$ 20,107</u>

101 年 1 月 1 日

	<u>短 於 1 年</u>	<u>1 至 2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549,981</u>	<u>\$ 20,373</u>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2 年 6 月 30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328,458	\$ 59,780
一流 出	328,637	59,825

101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320,563	\$159,851
一流 出	320,641	159,917

101 年 6 月 30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134,761	\$ -
一流 出	134,807	-

101 年 1 月 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75,454	\$302,416
一流 出	75,572	303,040

(2) 融 資 額 度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尚未動用之無擔保 銀行透支額度，要 求即付，每年重新 檢視				
一已動用金額	\$ 690,000	\$ 464,640	\$ -	\$ -
一未動用金額	<u>1,420,000</u>	<u>725,760</u>	<u>859,160</u>	<u>952,750</u>
	<u>\$ 2,110,000</u>	<u>\$ 1,190,400</u>	<u>\$ 859,160</u>	<u>\$ 952,75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銷貨</u>				
實質關係人	\$ 248,246	\$ 35,634	\$ 445,069	\$ 56,839
<u>製造費用</u>				
具有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256	\$ 3,186	\$ 2,771	\$ 6,273
<u>營業費用</u>				
具有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88	\$ 126	\$ 349	\$ 226
實質關係人	10,017	5,251	17,215	8,772
	\$ 10,205	\$ 5,377	\$ 17,564	\$ 8,998
<u>購買無形資產</u>				
具有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4,368	\$ -	\$ 4,368	\$ -

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實質關係人	\$ 350,599	\$ 504,784	\$ 362,992	\$ 48,474
具有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21	-
	\$ 350,599	\$ 504,784	\$ 363,013	\$ 48,474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具有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166	\$ 2,438	\$ 2,139	\$ 2,366
<u>其他流動負債</u>				
實質關係人	\$ 7,425	\$ 2,929	\$ 3,018	\$ 2,664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測試費價格及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134	\$ 2,875	\$ 7,652	\$ 6,682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購買原物料之擔保品：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質押定存單）	\$ 911,085	\$ 411,085	\$ -	\$ -

二九、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料保證金開立之擔保信用狀金額皆為美金 5,000 仟元。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金 融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6,439			30.00
日 圓	82			0.30
人 民 幣	61			4.88
港 幣	10			3.87
歐 元	1			39.1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7,759			30.0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8			30.00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金 融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7,885			29.04
日 圓	110			0.34
人 民 幣	35			4.66
港 幣	4			3.75
歐 元	1			38.4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4			29.0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6,398			29.04

101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4,748		29.88
日	圓				66		0.38
人	民	幣			20		4.70
港	幣				5		3.85
歐	元				1		37.56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7		29.88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2,819		29.88
日	圓				1,786		0.38

101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1,041		30.28
日	圓				10		0.39
港	幣				5		3.90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9,508		30.28
日	圓				30		0.39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4		30.28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除附表(一)至(四)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

(一)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銷貨金額	佔總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之比率%		
本公司	AUL	實質關係人	銷貨	\$ 426,314	9	月結 45 天	同附註二七	同附註二七	\$ 348,469	11	-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AUL	實質關係人	\$348,469	2.05	\$ -	—	\$ 56,377	\$ -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 數 或 單 位 數 (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註)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961	\$ 84,049	-	\$ 84,049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718	59,038	-	59,038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00	45,039	-	45,039
	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06	34,030	-	34,030

註：係按 102 年 6 月 30 日基金淨值計算。

(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 列 科 目	期 初				入 賣				出 期 末	
			單 位 數 (仟)	金 額	單 位 數 (仟)	金 額	單 位 數 (仟)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 分 損 益 (損)	單 位 數 (仟)	金 額 (註)
本公司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9,794	\$138,000	3,833	\$ 54,000	\$ 53,979	\$ 21	5,961	\$ 84,049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9,103	117,000	5,603	72,009	71,983	26	3,500	45,039
	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9,662	113,000	6,756	79,014	78,979	36	2,906	34,030

註：係含評價損益後之期末餘額。

三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本公司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

三三、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本公司 102 年第 2 季之財務報告之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本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除以下所揭露之額外資訊外，轉換至 IFRSs 後，對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暨綜合損益表之影響，相關說明參閱 102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附註三三。

1. 101 年 6 月 30 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8,107	(\$ 38,107)	\$ -	5(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0,503	38,107	58,610	5(1)
<u>負 債</u>				
其他流動負債	62,807	4,215	67,022	5(2)
應計退休金負債	38,234	1,464	39,698	5(3)
<u>權 益</u>				
未分配盈餘	295,896	(5,679)	290,217	5(2)及(3)

2.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成本	\$1,408,995	\$ 366	\$1,409,361	5(2)及(3)
營業費用	282,534	2,218	284,752	5(2)及(3)
<u>其他綜合損益</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9)	註

3.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成本	\$ 785,952	\$ 159	\$ 786,111	5(2)及(3)
營業費用	150,099	1,017	151,116	5(2)及(3)
<u>其他綜合損益</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註

註：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直接列於股東權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改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下表達。

4. IFRSs 1 之豁免選項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與 102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所述相同，相關說明參閱 102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附註三三。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 38,107 仟元。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4,215 仟元，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2,484 仟元；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1,126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 IAS 19「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因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1,464 仟元。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退休金成本調整增加 100 仟元；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退休金成本調整增加 50 仟元。